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希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希达，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王希达，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 年 11 月至 1975 年 7 月，任煤炭工业部第六十八工程处汽车队工人；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就读于阜新矿业学院地测系矿山测量专业；1978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煤炭工业部第六十八工程处技术员；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煤炭工业部第六十八工程处队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煤炭工业部第六十八工程处处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煤炭工业部建筑安装公司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煤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

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希达	6	2	4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在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3	3	1	1	2	2
---	---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共计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为 16 天。另外，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规定，该情形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子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担保事项进行了自愿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进行自愿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均投出了赞成票。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希达

2026 年 4 月 29 日